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98號

原告 品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大家房屋屏東同興加盟店

法定代理人 魏漢傑

被告 梁辛和

訴訟代理人 傅建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3月26日下午3時50分
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因有後開應調查
事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原告應於5日內具狀陳報是否仍然聲請傳喚證人袁姿琳。另
就被告抗辯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第6條第9項、第10條第2項
第1款違反消保法第12條及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，具狀表示
意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盧建琳